

证券代码：837287

证券简称：微诺时代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87	微诺时代	2025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迅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 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议案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 议案 6、《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 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 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青青；联系电话： 010-82582260；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路 42 号院 1 号楼-2 层-207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